

## 采购合同

出卖人：宁波艾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 日

买受人：绍兴平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绍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共赢的原则，就液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### 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：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吨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液碱		150	944	141600	

二、计量、质量要求：计量以买受人计量为准；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：GB/T209-2018（浓度 30%-32%）。中标企业已充分了解买受人井下水质、排放指标以及料仓罐储存容积等事宜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时间：买受人生产仓库。按买受人生产进度配送，提前 1-2 天通知出卖人，出卖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-2 天内送达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持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罐装汽车运输，液碱充入料仓罐内，运输、装卸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付款方式为月结，次月 1-5 日双方核对上月的实际供货数量，出卖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一票制税率为 1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买受人收到发票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费用结付。

六、合同履行要求：出卖人按合同约定结合买受人通知用量均匀供货，最终按买受人实际生产用量结算。

七、安全环保等责任承担：出卖人在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造成环保、安全影响或造成损失的，出卖人应立即消除影响，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为：2024 年 12 月 1 日—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

出卖人：宁波艾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

科创北路梦创 101 大楼 B516

联系人：陈溪夺 13566367781
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集士港支行

账号：33060122000383915

买受人：绍兴平铜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

联系人：宋武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绍兴兰亭支行

账号：19513401040008625